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37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本府與貴會114年第1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
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3月5日114宜縣建師字第0024號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3月5日
文	第0165號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4年度第1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114.3.19府建管字第1140037555號函同意備查)

一、時間：114年01月02日(星期四)下午3：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陳主任委員樂屏

四、出席：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盧淑美、吳俊達、陳子珊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林榮發、邱清榮、李兆峯、何晟孜、張堂潮、陳子謙
黃茂翰、王鼎昌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屋頂突出物設置屋簷及面積計算方式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依內政部營建署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2917050號函釋「為求一致之計算標準及合理性，屋頂突出物所留設屋簷、雨遮、遮陽板之水平投影面積，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者，亦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決議：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圖例列舉如附件一)

案由二：陽台開口面積比率及水平長度比率計算方式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92年9月8日宜蘭縣政府與本會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一，建築物陽台立面開口面積應大於女兒牆頂至梁底間立面面積之三分之一，且開口大小應符合緊急進出口之規定；另其開口水平長度應大於二分之一。

決議：1.以檢討陽台深度之陽台外緣，檢討陽台開口比率。(詳附件二-1)

2.陽台外牆與開窗面夾角 θ 小於60度者，該外牆應納入陽台立面開口面積比率及水平長度比率檢討。(詳附件二-2)

3.陽台外牆與開窗面夾角 θ 大於60度者，該外牆得不納入陽台立面開口面積比率及水平長度比率檢討。

案由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圖33，文字說明第1點中所提安全梯內樓梯寬度，其認定標準為何？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圖33，文字說明第1點規定：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向樓梯平台開門之門扇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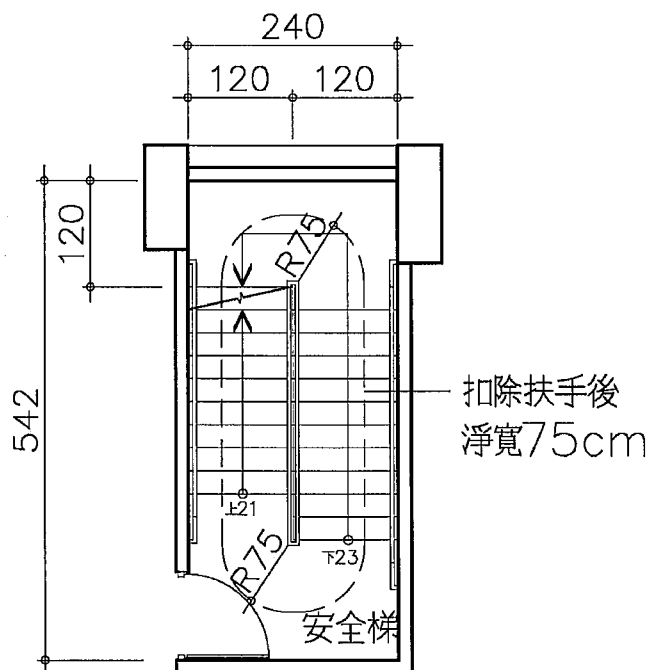
決議：1.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3條樓梯及平臺寬度應以淨寬度檢討。
2.有關樓梯寬度設計大於法定寬度時，其迴轉半徑得依法定寬度檢討。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

本案應符合表第四欄之規定：

1. 樓梯及平台寬度75cm以上
2. 級高尺寸20cm以下
3. 級深尺寸21c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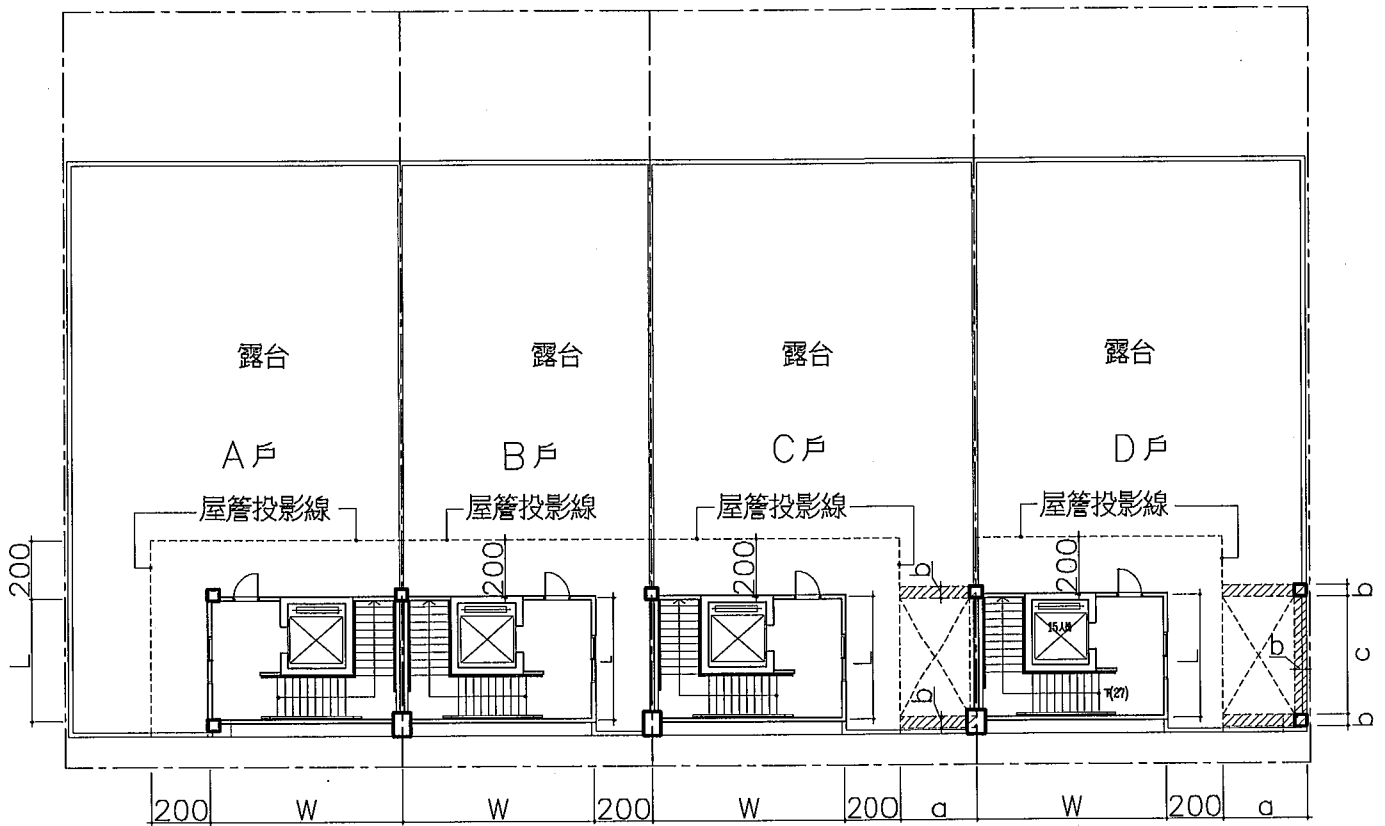
* 第33條圖33檢討：



樓梯設計寬度: 120cm

法規規定最小淨寬: 7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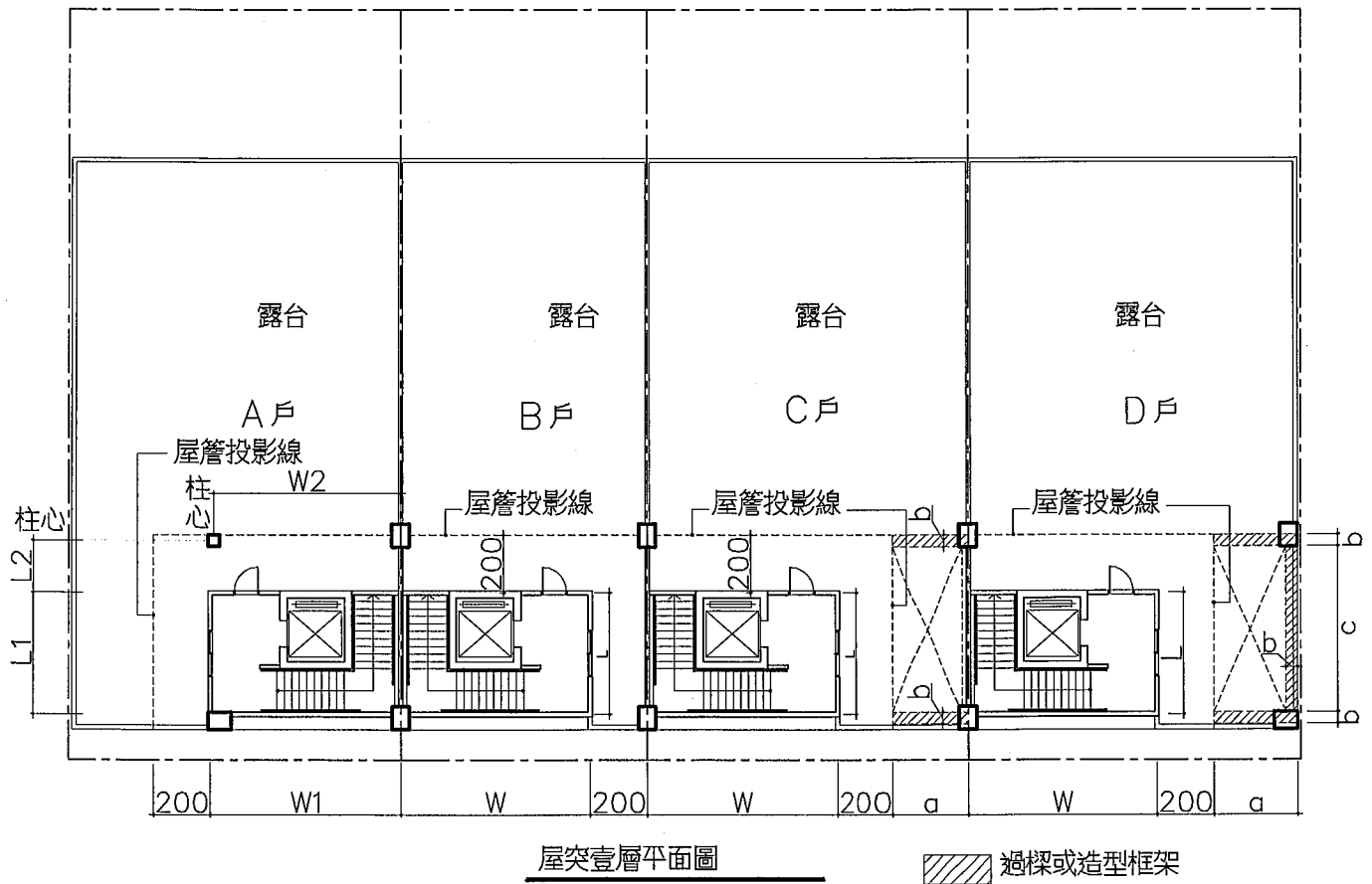
以法規規定最小寬度檢討迴轉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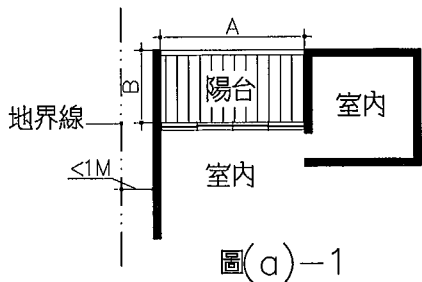
屋突壹層平面圖

過樑或造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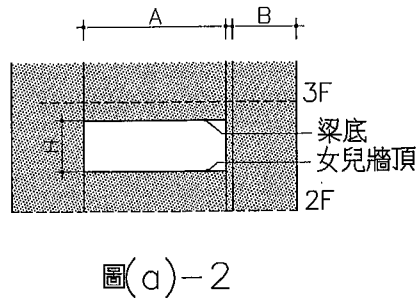
A戶 突出物面積		B戶 突出物面積	
面積(A) = W*L < A戶建築面積/8 或 < 25m ²		面積(A) = W*L < B戶建築面積/8 或 < 25m ²	
C戶 突出物面積		D戶 突出物面積	
檢討方式1	面積(A) = W*L + (a*b)*2 < C戶建築面積/8 或 < 25m ²	檢討方式1	面積(A) = W*L + (a*b)*2 + c*b < D戶建築面積/8 或 < 25m ²
檢討方式2	面積(A) = W*L < C戶建築面積/8 或 < 25m ² * 造型框架 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檢討	檢討方式2	面積(A) = W*L < D戶建築面積/8 或 < 25m ² * 造型框架 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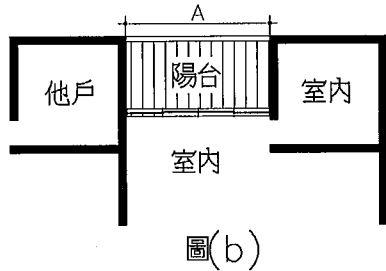
A戶 突出物面積		B戶 突出物面積	
面積(A) = $W1 * L1 + W2 * L2$ $< A戶建築面積 / 8$ 或 $< 25m^2$		面積(A) = $W * L$ $< B戶建築面積 / 8$ 或 $< 25m^2$	
C戶 突出物面積		D戶 突出物面積	
檢討方式1	面積(A) = $W * L + (a * b) * 2$ $< C戶建築面積 / 8$ 或 $< 25m^2$	檢討方式1	面積(A) = $W * L + (a * b) * 2 + c * b$ $< D戶建築面積 / 8$ 或 $< 25m^2$
檢討方式2	面積(A) = $W * L$ $< C戶建築面積 / 8$ 或 $< 25m^2$ * 造型框架 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檢討	檢討方式2	面積(A) = $W * L$ $< D戶建築面積 / 8$ 或 $< 25m^2$ * 造型框架 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目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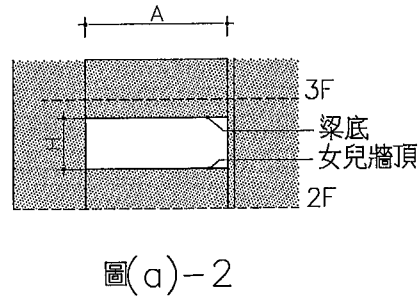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比率得以單面檢討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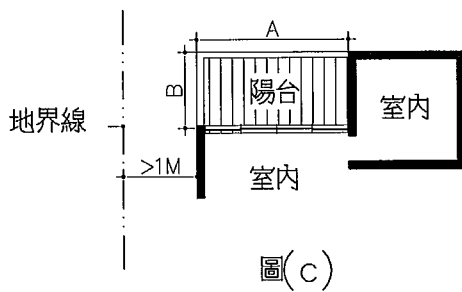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得以單面檢討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A \cdot 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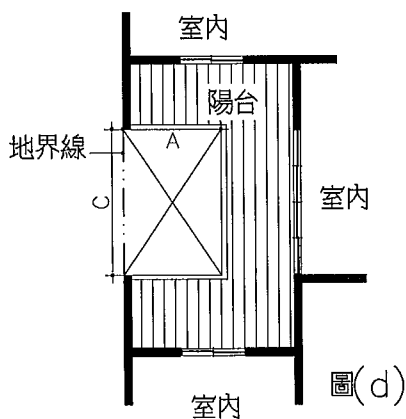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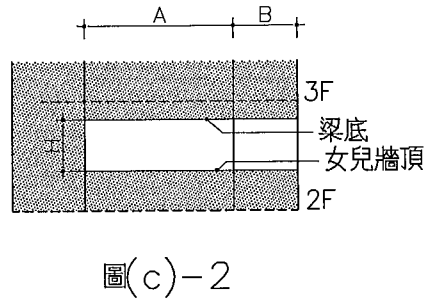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比率應以單面檢討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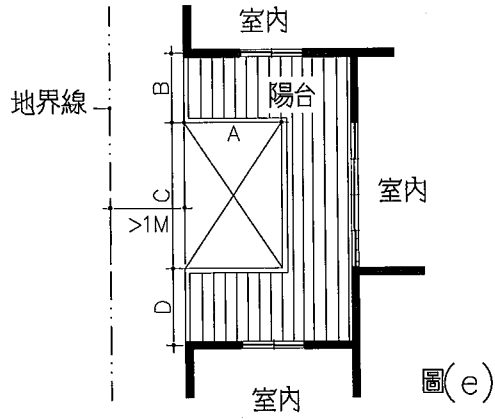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得以單面檢討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A \cdot H/3$



以檢討陽台深度之陽台外緣，檢討陽台開口比率。
以B 深度檢討陽台深度，A 側作為陽台外緣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 A/2$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A \cdot H/3$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2A+C)/2$ ，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2A+C) \cdot H/3$



以檢討陽台深度之陽台外緣，檢討陽台開口比率。
以B，D 深度檢討陽台深度，A，C 側作為陽台外緣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2A+C)/2$ ，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2A+C) \cdot H/3$



不做陽台

1. 陽台外牆與開窗面夾角小於60度者，陽台立面開口面積比率及水平長度比率，應依 92年9月8日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一檢討。
2. 陽台外牆與開窗面夾角大於60度者，陽台立面開口面積比率及水平長度比率得不納入檢討，以檢討陽台深度之陽台外緣，檢討陽台開口比率。

<p>TYPE1：以 B深度檢討陽台深度，A側作為陽台外緣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A/2$，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A*H/3$</p>
<p>TYPE2：以 C深度檢討陽台深度，(D+E)側作為陽台外緣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D >(D+E)/2$，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D*H >(D+E)*H/3$</p>
<p>TYPE3：以 K深度檢討陽台深度，(F+G)側作為陽台外緣 牆面 G與開窗面夾角 θ 小於60度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F >(F+G)/2$，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F*H >(F+G)*H/3$</p>
<p>TYPE4：以 K深度檢討陽台深度，(I+J)側作為陽台外緣 牆面 K與開窗面夾角 θ 大於60度 陽台開口水平長度 $I >(I+J)/2$， 陽台開口面積比率 $I*H >(I+J)*H/3$</p>

